

國醫小叢書之十二

疝癥積聚編

張州海西大橋尙因著

上海國醫書局印行

疝癥積聚編序

夫世有病腹痛者。諸藥無驗。遂爲痼疾。連綿常苦。不知其由也。予嘗用心考究之外臺有石疝盤疝等說。要略有寒疝之論。就閱之。今之腹痛多其症也。余因此治之。而得效甚多矣。實似得其術。然猶未爲得也。何則。痛愈後。經百日。或越一年。有復發者。然則不可謂絕根竭源之法也。彼積聚之症。病根難斷。世醫或欲以下劑斷之。非其治也。今余論疝亦類之。雖非可果斷者。然若果不治。則何一治乎。能一治。則不可無治。是未得其真故爾。然欲一治之。亦不可得其法。則難治。

假令再發。復以其法。則足凌痛楚矣。有用古方不治者。余新製方施之。屢得效矣。繇此終身不發者不鮮也。今編集其論其方。得奇效者。以爲一卷。至使其病果不再發之治者。俟後之良工耳。

安永七戊戌春三月

張州海西大橋尙因著

凡例

一諸書謂疝者多矣。然其深痼者。或似他症。疝之眞者。古人言不盡意。故初論之。其論與古言照。則諸疝可見。吾言可信也。故錄古人所謂疝之諸症。又七疝之名。彼是不同。有同名而異狀者。有名狀俱異者。以此見之。則疝不止七。各以其所見命名者乎。故錄諸症。以令知疝之萬殊耳。

一謂積謂癥謂疝。不知其形。則易混同。而誤治則無效。故委舉諸形爾。

一諸方者余用之而得效之方。而多古人之方也。其古人方而難治者。余別製方以療之。其方則稱家方以附錄焉。
一全類他病。而吾爲之疝者。記其治驗以證焉。
一世醫有以下劑治積者。吾爲之撰論以辨惑。故不記方知其法。則於衆書中自可采用也。惟於疝之方試之奇者。特錄此耳。

疝癥積聚編

張州海西大橋尙因著

疝作諸症說

大凡治病。先當正其名。不正其名者。猶緣木而求魚也。病欲治之者。先當論其因。正其名。蓋有積聚癥瘕腹痛諸症。歷數年不愈者。吾能見之。疝病十居八九。然人不知而治之。何得愈矣。蓋不正其名。不論其因故也。疝之諸症。雖古人所言許多。然心腹痞硬如盤。或如袋盛瓜。或痛或不痛。經數年而不愈者。心下痞硬而嘔吐清水。或年年吐

食似反胃者。或小腹微疼。瀉利不止。其病綿連者。小便淋瀝。陰莖痛。而出膿血者。腰脚麻痺。或脚弱走痛。難久立者。腹中不和。懶言語。動作身體羸瘦。不欲飲食。五心煩熱。似虛勞者。或腹中卒如鼓脹。昏倒。四肢逆冷。欲死者。或惡寒發熱。舌上有白胎。不入穀食。四肢拘攣者。午後發熱。蒸蒸汗如流。上逆目眩者。或遊走胸背。或暴嘔吐。或卒惡寒戰栗。咬牙。頃刻而止者。或痛甚而爲角弓反張者。或腰足痿不動者。此等諸症。皆疝之所爲。而古人所不言也。至如此者。世醫不知何病。猥與藥。或中脘久痛。則曰脾胃虛。胸膈痛。則曰痰。腰卒痛。則曰風濕相搏。雖偶知之。藥非其藥。以此疾愈盛。連年不愈。遂爲不治。而服

餌都廢。束手俟死者甚多矣。夫疝者陰病而發動者也。其主則肝腎也。其患先起於肝而入腎。遂成二臟病。其主二臟而先謂肝者何也。肝易動難靜。嬰兒無心亦動者。惟肝而已矣。故肝者寒濕易侵。易客也。而非無依熱者。雖然。其熱非溫柔之陽氣。故寒又易客也。雖元屬熱極則爲寒。是其常也。傷寒硝黃之症。亦有久而用薑附者。諸積久而爲疝。則其寒不可全無也。其諸積變爲疝何也。肝急速而能動矣。故走而接之。遂爲已病。腎膀胱小腸爲之所迫。自病則盤腸氣等症起焉。肝以他之病者。譬如俠客之救他之鬪。以他之敵爲已之敵也。疝之爲諸症。肝惟動。故所畜之寒冷結氣。橫行腹中。衝上至心下。則

痞硬嘔吐。下降至小腹。則疼痛泄痢矣。塞氣則如勞瘵。塞膀胱則爲淋瀝。肝主筋。故攣急。或筋縮屈伸不便。又其肝腎二脈。病則爲麻木痿弱等症。外以經脈謂。則起於足大指交。出大陰後。循股入陰中。抵小腹。屬肝絡膽。上貫膈。布脇肋。連目系。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。是肝之所循也。腎又起於小指之下。循內踝之後。別入跟中。出膕內廉。上股內。貫脊屬腎。絡膀胱。其直者從腎上貫肝。上膈入肺中。循喉嚨。如此其經從足至頭。則其元雖在腰腹。而脚膕項背之病。爭起可知也。疝之所成。惟寒而已也。故非烏附以敗癥散寒。梔子以行結氣。則難治矣。世人偏用木香檳榔烏藥香附青皮枳殼等。不問寒熱新久。一

例施之。彼檳烏之輩。何足敗癥散寒。是以累年不愈者。盲惑衆盲故也。醫者豈可不選哉。漢高得三傑而興矣。蜀主得孔明而安矣。凡患疝者。得以烏附治者。應自安矣。唯有麻木攣急。五心煩熱等證。則他病而何謂之疝。果見有疝之所爲。而後可以疝治之。故以診疝之法別書之。

診疝法

諸積各有部位。惟於其疝也。雖無有定位。然多皆遶臍動氣。腸間奔鳴。惟似蛙鳴者也。或自岐骨至橫骨如建竿。或自胸下至小腹。大筋一條相貫者。或臍傍一塊。奔突鈎痛者。或其元在臍。而胸脇苦滿。心

下痞硬者。或睪丸連小腹急痛者。或結聚臍腹。則腰痛上衝胸脇。則徹背痛。或腹痛則脚攣急。及轉筋。此等諸狀。非有常者。朝見此症。夕見彼症者也。是此諸症皆疝之候也。雖無顯然其形。而必有動者有鳴者。皆此疝也。其元如此。而雖有似痿痹及反胃者。爲疝無疑。藥餌如法。可自愈也。雖似他病。皆疝之所爲也。以此診察。則是非明也矣。

諸疝

水疝。囊腫如水晶。或囊痒而流黃水。陰汗自出。小腹按之作水聲。筋疝。陰莖腫脹。或挺長不收。或痛痒。

狐疝。狀如仰瓦。臥則入小腹。如狐晝出穴而溺。夜入穴而不溺。

尸疝。心腹厥逆。不得氣息。痛達背脊。

石疝。心下堅痛。不可手近。

寒疝。臍下堅痛。得寒冷食輒劇。或遶臍痛。若發則自汗。手足厥冷。或腹中痛。及脇痛裏急。或身痛手足不仁。

盤疝。脇下堅痛。大如手。時出見。若不見。

脈疝。小腹脹滿。引膀胱急痛。

氣疝。上連腎俞。下及陰囊。或難於前後洩而溺赤。病見寒氣。則遺溺。使人腹脹。

牡疝。在臍下上連肺。

血疝臍下結痛。女人月事不時。或如黃瓜在小腹兩傍矣。予按李挺
曰。如黃瓜在小腹兩傍。俗曰便毒。瘡家之一病。而與疝不同。便毒
不日而膿潰。或又其部位不限腿胯小腹間。其症雖不速膿潰。然
非無膿潰者。雖非無其潰。與便毒之潰不同。治方又不同。便毒之
未膿潰者。與下劑則輒愈。至血疝之症者。難以下劑。治與疝之以
諸劑自愈者。甚易辨。何混而謂之乎。然其書之意。令人易知耳。爲
易知。則可也。謂俗曰便毒者。而實非便毒。則豈如斯書之說乎。如
斯書之說。則雅名血疝。而俗名便毒也。便毒與血疝二病。元不同。
李子之言。不分明矣。

盤腸氣。腸中奔氣作聲成痛。

膀胱氣。小腹陰囊。手按作聲而痛。

小腸氣。小腹臍傍一硬塊。升上鈎痛。

腎氣。小腹下注上奔。心腹急痛。

腸癰。外腎偏墜腫痒或痛。

印癰。玉莖腫硬。引臍絞痛。甚則陰縮肢冷。囊上生瘡。

氣癰。素有濕熱。因怒激起相火。昏眩手搖如狂。

水癰。外腎腫大如斗如升。或不痛不痒。

木腎。睪丸腫痛。或堅硬頑痹不痛。

偏墜。陰子偏大偏小也。

癰疽。在婦人則爲陰戶突出。

諸積

肝積名曰肥氣。在左脇下如覆杯。有頭足。

心積名曰伏梁。起臍上大如臂。上至心下。

脾積名曰痞氣。在胃脘。覆大如盤。

肺之積名曰息賁。在右脇下。覆大如杯。

腎之積名曰奔豚。發於小腹。上至心下。若豚狀。或上或下。無時矣。予按八門曰。有積聚成塊。不能移動者曰癥。言堅硬頑固也。或上或

下。或右或左者曰癰。然則積之甚者謂癰。其移動者謂瘕。與積聚無異。如贅癰贅瘕。以其形名者也。豈依吃贅邪。如米瘕。豈因吃米哉。凡有積聚癰瘕者。其臟腑必不平。故偏好一物耳。世病積者。有好吃菓實。有好吃蔬菜。以看癰等說名之。則可稱菓實癰。蔬菜癰。是不因吃米可知也。如應聲癰腹中。雖爲人語。然吾未見之。古人謂之。則雖非決無。然不知其真。故不論此。又諸癰瘕與積同類。故不論列。

治驗

丁未之春。予右足大指痛。物觸之痛甚。強踏亦難忍。擇方服之。無驗。

以藥貼之。以藥湯熏洗之。猶無寸效矣。自謂緩風濕痹等症將發乎。然用治風痹方無驗。則非其病可知也。一日疝上充塞。心下疼痛劇矣。卽服桂枝加附子湯三貼。而腹痛止。指痛亦去矣。後歷數月復發。治之如初。而指痛忽止。於是全愈。始知疝之患亦及四末。蓋以疝方治其病。故記載以爲後助矣。

一婦人吐食甚衆。醫皆以爲翻胃。身體羸瘦。起居轉難。十有五年。猶未治。諸醫但束手。予診脈以爲寒疝。根在臍腹。大如覆杯。此痛令人吐者也。是衆醫所過也。與家製半夏湯五貼。便止。止而又下痢。蓋寒邪逐水。飲上奔則吐也。下行則下利。今也實下行矣。宜先治